**嘉義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促進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協調、處理建議與處理行政救濟之知能。

三、提供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心理調適之技巧。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105年7月6-8日，計1場次，共3天，研習時數24小時。

伍、研習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權路80號）

陸、參加人員：計約70人

一、依指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

每校至少1名。

二、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團員。

三、歡迎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法規、程序及知能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柒、研習講師：從「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課程推薦講員名單」中遴聘。

捌、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表一）。

玖、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七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二、請各校於105年6月30日前一律在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http://www2.inservice.edu.tw/)）網路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如附表二）。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

拾、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完成者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貳、完訓人員優先擔任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人員之諮詢對象。

拾參、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

進。

拾肆、預期效益：

一、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建立本縣具備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才庫，以強化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與專業倫理，建立成功處理模式。

三、促進調查專業人員之經驗交流，增進其心理調適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

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拾伍、計畫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如附表三）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50002)」核予獎勵。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7月6日(三) | 7月7日(四) | 7月8日(五) |
| 08:00~08:20 | 報到 | | |
| 08:30~10:0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屏東縣海濱國小**  **王雅惠主任** |
| 10:00~10:20 | 休息，交流時間 | | |
| 10:20~11:5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屏東縣海濱國小**  **王雅惠主任** |
| 11:50~13:00 | 午餐 | | |
| 13:00-13:10 | 報到 | | |
| 13：10~14: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屏東縣海濱國小**  **王雅惠主任** |
| 14:40~15:00 | 休息，交流時間 | | |
| 15:00~16:3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高雄市性平委員**  **沈宜純校長**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屏東縣海濱國小**  **王雅惠主任** |
|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王雅惠主任**  15:50~16:30 |

附表二

**嘉義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姓名 |  | | | |
| 職務  請勾選【Ｖ】 | | 服務年資  請勾選【Ｖ】 | 學生事務與輔導  專業知能在職教育進修  （自96年度起計算） | | | 請勾選【Ｖ】 | | |
| 無 | 基礎班 | 進階班  （含工作坊） |
| 縣政府行政人員 | □教育處一級主管  □教育處二級主管□科員  □借調教師  □候用校長 | * 一年（含）以下 * 一年至五年 * 六年至十年   □十年以上。 | 1.學生輔導 | | |  |  |  |
| 2.關懷中輟學生 | | |  |  |  |
| 學校 | □校長  □主任  □組長  □一般教師  □認輔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 3.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 4.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 |  |  |  |
| 5.學務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附表三 研習工作人員執掌表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工 作 內 容 | 備註 |
| 主任委員 | 王處長建龍 | 綜理各項業務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副處長美華 | 協助綜理各項業務 |  |
| 執行秘書 | 顏科長廷育 | 辦理各項業務 |  |
| 副執行秘書 | 李辦事員郁瑛 | 督導各項業務 |  |
| 總 幹 事 | 胡校長協豐 | 承辦各項行政業務 |  |
| 行政組 | 組長：姜智棟  組員：賴立諴、賴錦霞  姜育辰 | 受理報名、簽到名冊製作、課程規劃、聘請講師、成果製作、敘獎呈報、經費核銷、研習手冊製作、研習課程海報製作張貼 |  |
| 資訊組 | 組長：吳育典  組員：林斐雯、楊采璊  陳力瑋 | 視聽媒體設施架設及操作、活動攝影、簡報講義資料上傳 |  |
| 服務組 | 組長：鄭居益  組員：李窈華、吳淑惠  吳慶成、陳彩蓮 | 受理簽到退、資料分發、場地引導與布置、鐘點費核發、講師茶水供應、講師接送 |  |